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7-019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8.1 条关于社会公众股东的规定执行。

(二)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 public@shaanxigas.com

互动电话: 029-86156198

(三)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四)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24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谦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17,921,9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12,075,445股的64.5569%；出席本次会议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7,921,94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二）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名（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717,919,4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5567%。

（三）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股份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

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方嘉志，同意股份数：717,921,545股；

1.02 候选人：史宝红，同意股份数：717,919,445股；

1.03 候选人：任妙良，同意股份数：717,919,44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方嘉志，同意股份数：2,100股；

1.02 候选人：史宝红，同意股份数：0股；

1.03 候选人：任妙良，同意股份数：0股。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朱小洁、张雪晶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